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1-053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 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同时结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